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981號

原 告 禾鼎起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坤祈

訴訟代理人 鄭莉蓉

被 告 律豐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5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7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9,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4,3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42,45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1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112年7月13日起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2台（編號分別為805、806，下總稱系爭作業車），每台高空作業車月租為15,000元（未稅，含稅費用則為15,750元），並簽有租賃交車合約書暨簽收單。而原告於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詢價時，即有告知系爭作業車禁止從事油漆、噴漆等汙染性施工，若造成汙染需支付相關費用，嗣經被告確認同意後原告才將系爭作業車送達至被告指定地點，然於112年10月12日原告公司員工至被告處所收回編號805之高空作業車時，即發現被告以系爭作業車從事噴漆工程，違反兩造間約定甚明。就本件請求金額部分，被告應支付予原告之項目為承租費用共計110,250元（7個月）、設備汙染整理費共計25,200元（2台，每台以12,600元計算之），以上費用加計為135,450元（計算式： $110,250 + 25,200 = 135,450$ ），然被告僅支付原告108,000元，尚欠27,450元（計算式： $135,450 - 108,000 = 27,450$ ）。此外，被告另應給付原告於系爭作業車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15,000元（維修期間兩台共計30日，並以月租金計算）等情，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45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自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作業車，每台月租費15,000元，1台租3個月、1台租4個月，共租7個月，總金額105,000元已全部付清。原告原僅有照第一台高空作業車之汙染情形給被告，被告沒有看到第二台高空作業車之汙染情形，且被告向原告承租的為工程車，並非轎車，歸還時不可能乾淨如新。又原告請求金額過高，就算要賠償亦可以議價，且被告之前亦有和其他廠商承租過相同之高空作業車，其他廠商雖然也有說不能油漆，但就算被告事後真有油漆，其他廠商也

01 未向被告收取任何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2 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照片、Google相簿網
05 頁截圖、統一發票明細、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下
06 稱系爭對話紀錄）截圖、系爭對話紀錄、租賃交車合約書暨
07 簽收單、估價單、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司促
08 字第17723號卷【下稱本件支付命令卷】第13至37、43至51
09 頁；本院卷第61至71、79至80、83至95、127至141、145至
10 151頁）。觀系爭對話紀錄，被告係於112年7月12日向原告
11 詢價，而於兩造談妥承租品項、數量、租金金額及送達地址
12 後，原告即傳送「備註：機台禁止噴漆/油漆/高壓水刀/防
13 水漆用途」等語，被告復以「了解」等語為回覆，原告並再
14 以「請注意備註事項」等語為重申（見本院卷第67頁）；另
15 觀兩造間之租賃交車合約書暨簽收單，亦有「備註：機台禁
16 止噴漆/油漆/高壓水刀/防水漆用途」之註記，顯見兩造確
17 有約定系爭作業車禁止噴漆、油漆、高壓水刀、防水漆用途
18 甚明。復查，原告公司人員於112年10月12日至被告處所收
19 回第一台高空作業車後，即於同日傳送當日拍攝之高空作業
20 車遭汙染情形照片4張予被告等情，此有Google相簿網頁截
21 圖、系爭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131、149頁；
22 本件支付命令卷第15至17、23頁）；就第二台高空作業車部
23 分，該部車輛係於112年11月9日收車，原告於收車當日即拍
24 攝第二台高空作業車遭汙染情形照片，並於同月22日傳送上
25 開照片促請被告付款等情，亦有Google相簿網頁截圖、系爭
26 對話紀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135、151頁；本件支付
27 命令卷第19至21、25頁），亦徵系爭作業車確係因被告於承
28 租期間違反兩造間約定之操作，而有遭受油漆等汙染情形。
29 至被告雖以其曾有與其他廠商承租相同之高空作業車，其他
30 廠商雖亦有說不能油漆，然縱被告事後真有油漆，其他廠商
31 也未向被告收取任何費用等語為其抗辯，然而，其他廠商未

向被告索取賠償之原因眾多，前開置辯並不當然消滅或阻卻被告依法依約應對原告所負之責任，被告此部分抗辯不足為採，併予敘明。

(二)而就原告本件請求金額部分，被告於112年7月13日起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2台，約定未稅價金金額為15,000元（含稅金額為15,750元），第一台係於112年10月12日收回、第二台係於112年11月9日收回，2台共計承租7個月等情，有系爭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亦與被告陳述相符（見本院卷第155頁），是原告主張本件承租費用共計110,250元，應屬有據。次查，原告主張經詢價多家廠商後，經報價設備汙染整理費每台以20,000元、28,000元、30,000元（以上報價均未含稅）不等，後因原告期望本事件簡單解決，固由原告自行聘工整理並願負擔部分汙染整理費，故以每台12,600元（含稅）向被告請求等情，並提出與其主張相符合之估價單、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本件支付命令卷第27至33頁），是原告向被告請求設備汙染整理費共25,200元，業屬有據。而就不能營業損失部分，原告主張系爭作業車維修期間共計30日（每台15日），以月租金15,000元計算之，故向被告請求不能營業損失15,000元等語，而查，依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工期為10天、15天不等，且原告既自陳係以12日為上開汙染整理時日（見本院卷第57頁），是原告向被告請求不能營業損失12,000元（計算式： $【15,000\text{元} \div 30\text{日}】 \times 2\text{台} \times 12\text{日} = 12,000\text{元}$ ）應屬有憑；逾此範圍，即屬無據。而被告既已支付原告108,000元，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39,450元（計算式： $110,250\text{元} + 25,200\text{元} + 12,000\text{元} - 108,000\text{元} = 39,450\text{元}$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39,45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9日起（見本件支付命令卷第8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4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徵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09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1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11 傱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徐宏華

24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合　　計	1,000元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7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8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09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